

##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，为了表述更准确。现将有关更正内容披露如下：

1.原公告中“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2021 年 3 月 4 日、3 月 5 日、3 月 8 日）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.19%。”应更正为“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2021 年 3 月 4 日、3 月 5 日、3 月 8 日）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.19%”。

2.原公告中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及新能源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综合能源销售公司分别于 2019 年、2020 年先后对外出售碳排放配额。详情见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定期报告。2021 年截至目前，未发生碳排放交易。”应更正为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、热力及新能源，2020 年前三季度电力、热力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4.54%。2021 年截至目前，未发生碳排放交易，碳排放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很小”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0日